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2025 年 2010 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1 期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（规格：16.8 升/桶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款以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001200201 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表示其经营的“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（规

格：16.8 升/桶、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）”已按相关要求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，并索要了进货票据单据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，同时，销售该产品时包装完整，无破损，储存方式妥当。针对《检验报告》中显示检验“铜绿假单胞菌”项目不符合要求应当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造成的问题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无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包装饮用水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包装饮用水（规格：16.8 升/桶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款以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001200201 号）。

（五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表示其经营的“包装饮用水（规格：16.8 升/桶、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）”已按相关要求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，并索要了进货票据单据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，

同时，销售该产品时包装完整，无破损，储存方式妥当。针对《检验报告》中显示检验“铜绿假单胞菌”项目不符合要求应当是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造成的问题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无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29日

